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

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7〕128号

关于协助做好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

评选表彰活动推荐申报工作的函

各镇区党委（党工委）：

近日，由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等部门指导的，市总商会主办的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评选表彰活动已正式启动。为切实做好此次评选表彰活动，请各镇区党委（党工委）加强对镇区工商联（商会）的指导和支持，广泛物色、积极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选和单位参评，并协助在有关申报表中出具意见。

专此函达。

附件：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评选表彰活动公告

 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

 中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7年3月28日

附件

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评选表彰活动公告

2017年3月

为持续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发掘、宣传、表彰一批非公有制经济典型人物和商（协）会组织，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弘扬创新、执着、责任的企业家精神，保持发展的定力和信心，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中山全面加快建设充满创新活力的和美宜居城市凝聚更多正能量。中山市总商会将设立“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对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商（协）会进行评选表彰。

一、主办单位

中山市总商会

二、指导单位

中山市委统战部、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工商联

三、承办单位

中山日报报业集团、中山广播电视台

四、奖项名称及数量

**总名称：中山市非公经济凤凰奖**

**（一）综合奖**

2017年中山市优秀民企风云人物（10名）

2017年中山市优秀民企风云人物提名奖（10名）

2017年中山市先进商（协）会（10家）

**（二）单项奖**

2017年中山市非公经济创新人物（10名）

2017年中山市非公经济博爱人物（10名）

2017年中山市非公经济工匠代表人物（10名）

2017年中山市非公经济菁英人物（10名）

五、评选范围、条件及要求

**（一）综合奖**

**1**．**2017年中山市优秀民企风云人物**

（1）范围：候选人所在企业为在中山市注册的非公经济企业，并在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总裁、总经理，且经核实无不良记录。

（2）条件：a、政治素质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b、促进企业发展，强化企业管理，企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经济或科技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本行业、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企业有三年以上的稳定发展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节约资源和能源，保护生态环境和知识产权，在社会上有良好影响。c、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开展精神文明活动，关爱员工，注重提高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d、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社会贡献大，推动当地经济发展起到示范作用；积极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申报材料：申报表。

**2**．**2017年中山市先进商（协）会**

（1）范围：市总商会下属所有团体会员。

（2）条件：a、等级评估在3A以上。b、商会领导班子团结奋进、创新求实，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影响力，组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专（兼）职商会工作人员。c、商会为会员企业提供培训、法律、融资、信息、协调、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在社会和会员企业中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d、积极发挥桥梁、纽带和政府助手的作用，为本地区的发展作出贡献。

（3）申报材料：申报表。

**（二）单项奖**

**1．2017年中山市非公经济创新人物**

（1）范围：候选人所在企业为在中山市注册的非公经济企业，并在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总裁、总经理，且经核实无不良记录。

（2）条件：a、政治素质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b、企业资产达到一定规模；企业成长速度（包括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利润额增长等）较快；在企业管理产权、商业模式、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实现创新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果；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对推动本行业整体提升和进步有明显作用的民营企业家。

（3）申报材料：a、申报表。b、申报表中所列项目的相关证明资料、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c、企业创新取得的成绩、创新情况和引领作用等综合性资料。

**2．2017年中山市非公经济博爱人物**

（1）范围：候选人所在企业为在中山市注册的非公经济企业，并在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总裁、总经理，且经核实无不良记录。

（2）条件：a、政治素质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b、乐于助人，热心慈善公益，关心弱势困难群体，积极支持国家扶贫工作、参与光彩事业，事迹突出的民营企业家。

（3）申报材料：a、申报表。b、市慈善总会或市红十字会等相关机构或其它受助单位出具的受助证明资料。

**3．2017年中山市非公经济工匠代表人物**

（1）范围：候选人所在企业为在中山市注册的非公经济企业，并在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总裁、总经理，且经核实无不良记录。

（2）条件：a、政治素质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b、面向全市各行各业，从基层一线操作岗位、非遗传承工艺的从业人员成长起来的企业家，或者追求产品品质、坚守实业的企业家，同时，该企业家的企业年产值达到一定规模。

（3）申报材料：a、申报表。b、企业家的个人技能等级证书资料或非遗传承工艺等相关证书资料。c、企业在产品品质、设计等方面的相关证书资料。

**4．2017年中山市非公经济菁英人物**

（1）范围：候选人所在企业为在中山市注册的非公经济企业，并在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主席、总裁、总经理，且经核实无不良记录，年龄为45岁以下。

（2）条件：a、政治素质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b、分“继承型”和“自创型”两类。已经成功地接班家族企业，带领企业管理团队取得了新发展的“继承型”企业家，其掌管的企业达到一定规模，连续三年企业稳定发展；自创企业并获得成功的“自创型”企业家，其企业达到一定的规模，连续三年企业稳定发展。

3．申报材料：申报表。

**（三）要求**

1．所有评选对象都必须通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测评；

2．除“2017年中山市非公经济博爱人物”奖可与其他奖项重复评选外，其他的奖项不能同时参评。

六、其它注意事项

（一）评选活动申报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15日。

（二）各镇区商会、各行业商协会、异地商会等机构筛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对象，登陆相关网站下载申报表，按要求填写后报送活动组委会；自行报名参评者可直接登陆相关网站并填写申报表，报送活动组委会。

相关表格下载，请见中山市总商会官网(www.zsgsl.com)、中山网（www.zsnews.cn）、中山声屏网（www.zsbtv.com.cn）。

咨询电话：88223809，88787029。